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 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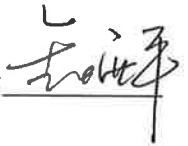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授予 75 名激励对象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袁鹏 

于钦远 

金焰平 

2019年7月2日